

# 不當管教與兒童虐待的界線在哪？

◎東吳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 王美恩

**若**把兒童虐待界定視為從黑到白的光譜，屬於「黑色」的兒童虐待案例，像是家庭內的亂倫、照顧者吸毒酗酒無法戒斷、長期毆打孩子成重傷和致死等狀況。此類加害人多是患有精神或心理上疾病，需要專業協助治療，而所觸犯的犯罪行為則須負法律責任，認定為兒童虐待是無庸置疑的。

而光譜上灰色地帶通常是家長的「動機」不是加害兒童，發生的狀況往往是面對孩子難以掌控的脫序行為，因為缺乏育兒知能，加上情緒失控，導致責罰失手形成孩子身心上的傷害，其傷害程度符合兒虐指標，若結果是符合兒童虐待指標，沒有灰色地帶，但何以兒保單位要考量「動機」，而認為是不當管教？

許多慈祥有愛的父母，當孩子脫序哭鬧、無法溝通又遇到自己疲累缺乏耐心的時候，也會開玩笑地說能夠體諒兒虐父母崩潰的心理狀態了。當然若能夠用開玩笑表達自己的情緒，表示理智還能控制自己，不會對孩子作出傷害的行為，而許多容易情緒失控出手過重變成管教過當的家長，多已是本身長期深陷

婚姻失和、經濟壓力或缺乏社會資源等因素所致。

孩子「脫序」的原因，可能是長期生活在不穩定的環境，如：父母「跑路」，屢換居所而缺乏安全感、日常基本照顧，如：三餐不定，營養衛生不足的疏忽造成生理上不適、情感總是被冷漠對待，如：缺乏心理上的同理慰藉而沒有存在感；或是孩子本身有特殊狀況，如：過動傾向的孩子等，孩子最後只好用「脫序」來表達需求，但父母自己已無能量和能力了解孩子的需求。

針對明顯位於「黑色」地帶的兒虐案，完善的兒童保護制度一定會評估人身安全，立刻安置受虐兒童，安排寄養家庭或育幼機構提供適當的照顧，以及修復心中的創傷。

若是單親家長忙於工作，將幼小孩子獨留家中，構成兒虐中「疏忽」指標，或是過動孩子在學校屢犯校規，父母嚴厲體罰，孩子身上常有紅腫傷痕，符合兒童虐待指標，若判為兒童虐待，甚至將孩子帶離將其安置，這樣對孩子和家庭長遠發展而言，是符合「兒童最佳利益」的處理方法？

## ● 兒虐指標有文化差異

華人教養兒童「不打不成器」的管教方式，常經不起美國兒保標準審核。曾有報載台灣父母帶著兒女至美國旅遊參加夏令營，因為8歲兒子調皮，父親就用手心打了孩子屁股，旁邊的美國人目睹後立刻撥打電話通知兒保單位，社工人員到場後決定先帶走孩子安置，後來請律師出庭說明，法官才認定是文化差異將孩子歸還父母。

不同社會有教養文化的差異，在公眾場合打孩子屁股，有損孩子尊嚴，或是責備孩子用高分貝威脅口吻說：「你再不停止，給我試試看，我就把你的玩具丟掉！」這些在多數西方國家是符合心理精神虐待的行為，但在我們的社會文化則是常見的狀況。西方人對兒童保護的標準（不論是生理、心理），對台灣的父母而言，很多是「高標」的要求，而父母本身若在打罵教育環境下成長，又沒有接受過親職教育、兒童發展相關知識，實在很難期待他們會往「高標」的方向進步。

## ● 需要「協助」，而非「標籤」

在灰色地帶的兒虐案，父母親需要的是「協助」，而不是單有「懲罰」。因此兒保人員會為管教過當的家長提供「家庭維繫服務」，提升親職知能、引介社會資源、改善生活衛生品質等，讓家庭可以有較良好的功能，孩子與父母關係的連結可以穩定發展。從哇

哇墜地來到世界，孩子認定生下他的父母就是生命中的「重要他人」（key person），對內

在安全感和自我價值感具有巨大影響力。許多研究報告皆指出安置中的孩子還是渴望回到父母親身邊，與自己家庭有連結依附感，才能降低他們的憂鬱與焦慮。

美國的研究指出，安置的孩子內心有更多的無助感與焦慮，也常歸咎自己造成家人分離。他們的情緒與行為偏差比起一般兒童多出3~6倍，且長期缺乏安全感、具有低自尊、憂鬱、課業落後等特質，因此美國政府興起審視兒保安置機制的省思，在灰色地帶的兒虐家庭需要的是親職協助與社會資源，而非冠上兒虐之標籤而帶離兒童。

兒童保護體系首要工作是救援在兒虐光譜上「黑色」的家庭，處於灰色地帶的父母需要「充權」，給予他們重新站起來的力量，貼標籤反而減少自信，增加他人對其的偏見。

透過教育與社會資源的協助，讓「灰色」的家庭往「白色」靠攏邁進。而優質的親子互動能力要從高中職的教育體系開始培養，讓整體社會兒童人權標準達到「高標」，自然形成社會集體監督，減少兒童隱形的心理傷害，讓台灣成為實質的兒童天堂。☺



每個孩子來到世界，就認定父母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人